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臨時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甄選簡章**

1. 工作項目：
2. 觀護佐理員應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3.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構說明會。
4.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5. 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6.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構報到。
7.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8.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即時提供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9.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10. 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11. 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12. 報考資格
13. 國內外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與擬任工作性質有關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。
14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。
15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16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須能獨立駕駛與進行外訪相關業務。
17. 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18. 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 一、報名時間：**自107年12月12日起至107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**

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件(含簡要自述)，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，並請於信封外書寫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」，收件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總務科，信封黏貼妥適後，最遲應於107年12月17日17時前(送件請於民眾洽公時間內)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一樓收發室，逾時恕不受理(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）。

 三、聯絡電話：07-6131765轉3337孫科長。

1.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，恕不退件)：

 一、報名表1份。

 二、簡要自述1份(務請親筆書寫，不得少於500字數)。

 三、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 五、身分證影本1份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 六、檢附相關工作證明(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影本或相關可證明經歷之文件1份，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。

 七、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影本，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影本。

 八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 ＊**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**

 ＊**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1. 甄試方式：

 一、「資格審查」，審查應考人之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，經遴選小組審查報考資格符合且應繳驗證明文件齊全者，始得取得甄選資格。

 二、甄試採「筆試」與「口試」，筆試佔50分，口試佔100分，口試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分。甄試成績，以筆試與口試加總計分，應考人總分相同者，錄取順序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。

1. 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 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於107年12月21日上午10時於本署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甄試之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，詳情請以本署網站(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)電子公布欄公告為主。甄試訂於107年12月22日上午8:45起，於本署3樓地板教室辦理。8:45開始報到，9:00-9:50筆試，筆試完畢後接續進行口試。

 二、**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**。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13名，備取若干候用。(視本署人力需求情形，依序通知僱用)
2. 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待遇與服務地點：每人每月薪資30,000元(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)，服務工作地點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。
4. 其他：

 一、本職缺僱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109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8年考核結果與109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 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